

**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項目基準表**

項目	單位	基準及支用說明
講座鐘點費	節	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
出席費、諮詢費	人 次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之出席費項目辦理。
稿費	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之出席費項目辦理。
一般事務費		包括獎牌製作、環境佈置、清潔、雜支等。
印刷費		講義資料印刷、宣傳海報等
場地布置費	場 次	活動會場布置費用
廣告費		媒體宣導政令費用
工作服	件	志工背心
誤餐費	人 次	依會議人次或參加活動人次編列，每餐 80 元；特殊情形請於說明欄敘明用途及特殊性。
茶水點心費	人 次	依會議人次或參加活動人次編列，每天 50 元；特殊情形請於說明欄敘明用途及特殊性。
保險費	人 次	指為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（如表演）之人員（含志工等）投保有關平安保險、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（含團體險）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
設備租金		辦理活動或會議租借設備租金。
場地使用費	場 次	辦理活動或會議租借場地租金。
物品		包括事務、課程或活動等用具之購置費用及文具紙張、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（如喇叭、磁片、碳粉匣等）、衛生、水電器用品耗材、防護等用品及圖書、報章雜誌之購置費用屬之。 不含器材及硬體設備購置費用。
運費	次	凡公物之運輸、裝卸、通行（含通關）等所需費用屬之。
交通費	人	志工交通費、講師交通費，依每人次 250 元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點之交通費核支規定辦理

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	「依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法規規定，編列費用」。
租車費	臺	辦理活動或研習載送人員租用遊覽車屬之。
宣導品	人 次	辦理政策宣導用宣導品，每人次最高不得超過 100 元。超過 100 元請敘明特殊需求。
材料費	人 次	依參與實作課程或活動之人數計算，核實估列。
主持費	人 次	每人次 1,200 元-2,000 元
電話訪談	人 次	每人次 160 元
紀錄費、結案 報告撰稿費	字 數	每字已 0.5 元計算，一案至多支付 1,000 元

註:上述有其他法令規範者，需提出相關規範始得編列。